

2022 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如下：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80.55	80.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70	75.7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0	75.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5	4.85	0.00	0.00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0.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并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后，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为扎实推进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工作，我局将在 2022 年更严格地执行相关规定，力压“三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做到有减无增。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